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8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魏翊修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緝字第8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翊修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適用法條欄補充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「查被告於本案侵占之不法所得價值非鉅，而被告於案發時僅21歲，年紀尚輕，社會歷練不豐，加以其於本案犯罪之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執行完畢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堪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則縱對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，衡情不無可憫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以符刑罰之相當性原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，惟查原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，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。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，在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為時為線上橘子網咖之店員，竟於業務上收受營收款項後，未繳回公司並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廚師，

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於偵查中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請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侵占犯行所獲得之不法利益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惟如前所述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本院認被告業已賠償，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

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854號

被告 魏翊修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○○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○○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翊修為恆鉅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恆鉅公司）所開設線上橘子網咖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）之店員，負責櫃台服務及收取費用之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詎其明知在線上橘子網咖所收得之營收款項應繳回公司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0年8月13日下午2時許，在上開店內將所收取現金共計新臺幣4萬5,939元侵占入己。嗣恆鉅公司負責人張智豪發現後清查相關帳冊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恆鉅資訊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翊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張智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臺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被告履歷表、金額明細、捷遊卡損失金額各1份、商品金額明細截圖2張、照片黏貼紀錄表3張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4